

湛环建〔2025〕38号

关于湛江 110 千伏广州湾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 110 千伏广州湾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由新建 110kV 变电站、110kV 输电线路和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组成。其中，110kV 广州湾变电站按全户内布置建设，站址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澳友谊花园南部，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台容量为 63MVA 的主变压器（#1、#2 主变）、110kV 出线 3 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3 组 5MVar 电容器。110kV 输电线路途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乐华街道，建设内容包括：（1）解口观桥至金湾单回线路接入广州湾站，形成广州湾站至观桥站、金湾站各 1 回 110kV 电缆线路，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times 1.95\text{km}$ ；（2）建设观桥站至广州湾站 1 回 110kV 电缆线路，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times 2.5\text{km}$ 。在 220kV 观桥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项目总投资 141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5 万元。

项目代码：2401-440800-04-01-39126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m、100μT。

（二）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 110kV 广州湾站址、220kV 观桥站间隔扩建东侧、西侧以及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220kV 观桥站间隔扩建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相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事故油

池的清理维护，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

（五）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平乐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由建设单位送达）。